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嘉股份，证券代码：837598，以下简称“绿嘉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068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挂牌公司存在诉讼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披露且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2019年4月29日，控股子公司中意森科木结构有限公司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代表人为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判令绿嘉股份向中意森科木结构有限公司补缴认缴出资款4000万元。案号：（2019）鲁1622民初880号，该案件已于2019年6月13日开庭。2019年5月27日，阳信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1622民初88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绿嘉股份银行存款40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诉讼金额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6%，上述事项至今未进行信息披露。

2、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振颜、董事长傅连刚、总经理吴克俊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至今未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性，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违规事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傅连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另外，由于绿嘉股份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仍未能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绿嘉股份停牌的后续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